

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文件

天环委发〔2022〕2号

关于印发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办事处、农场，天门经济开发区，市政府有关部门：

《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2022年3月22日

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2021-2025)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新形势	1
第一节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	1
第二节 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的问题.....	5
第三节 “十四五”时期面临的机遇.....	8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0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0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0
第三节 规划目标.....	12
第三章 提档升级发展方式，深度融入武汉城市圈	14
第一节 提升绿色发展水平.....	14
第二节 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17
第三节 积极推进碳达峰应对气候变化.....	19
第四节 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20
第四章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修复，巩固区域绿色发展本底	21
第一节 强化生态空间管控.....	21
第二节 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	22
第三节 强化自然保护地建设与监管.....	24
第四节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25
第五章 统筹“三水共治”，改善水环境质量	26
第一节 深入推进水环境治理.....	26

第二节 加强水资源保护.....	28
第三节 大力推进水生态保护.....	29
第六章 全面推进污染治理，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31
第一节 推进区域和污染物协同治理.....	31
第二节 严格大气污染源管控.....	33
第三节 强化其他涉气污染治理.....	34
第七章 强化土壤分类管控，提升土壤环境质量.....	35
第一节 实施土壤分级分类管理.....	35
第二节 加强土壤污染治理修复.....	36
第三节 推进地下水环境保护风险管控.....	37
第八章 加强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大力推动乡村生态振兴.....	38
第一节 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治.....	38
第二节 持续推进养殖业污染治理.....	40
第三节 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41
第九章 完善风险防范体系，维护区域生态安全.....	44
第一节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44
第二节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46
第三节 加强重点领域风险管控.....	46
第四节 加强环境风险应急能力建设.....	47
第十章 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49
第一节 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49
第二节 完善生态环境治理监督体系.....	49

第三节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市场机制.....	50
第四节 强化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建设.....	51
第五节 健全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	53
第十一章 保障措施.....	55
第一节 组织领导.....	55
第二节 完善制度.....	55
第三节 资金保障.....	55
第四节 公众参与.....	56

第一章 “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新形势

“十三五”时期，天门市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环境治理、生态修复和绿色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显著，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第一节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

长江大保护成效显著。持续开展天门河整治，全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完成大庙泓沟、九条河、龙嘴河、杨家新沟、长汀河、东湖、西湖、拖市河、南支河的综合整治工程，主要河湖水质得到了大幅提升。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任务全面完成。实施城区“四湖六河”¹水系连通工程，活水循环体系进一步完善。大力推进城区雨污分流改造，黄金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容工程启动实施。汉江流域“禁渔”工作全面部署。完成 32 处非法码头关停取缔和复绿。汉江河道非法采砂有效整治，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机制不断健全。大力推进岸线整治，全市共清退岸线 47.78 公里。汉江沿线、汉北河（含皂市河）及天门河两岸完成造林 16000 亩。开展 21 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问题整治，完成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和 13 项饮用水源地整治任务。推进企业非法排污整治，全面完成 263 个入河排污口整改提升。完成乡镇生活污水管网延伸工程，20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生活垃圾焚烧

¹ 东湖、西湖、北湖、新南湖、汉北河、天门河、谌桥河、龙嘴河、杨家新沟、河山干渠

发电项目建设进展顺利，在黄潭镇等 10 个行政村开展了垃圾分类试点。

污染防治攻坚战圆满完成。通过“三治三禁”²全力打好蓝天保卫战，全市空气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9.6%，圆满完成省级考核目标（81%）；细颗粒物浓度为 32 微克/立方米，超额完成省级下达“十三五”目标（53 微克/立方米）。通过“三治一保一考核”³打赢碧水保卫战，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和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均达到 100%，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全市无劣 V 类水体，建成区内无黑臭水体。通过“两查两管”⁴打好净土保卫战，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完成了全市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工作，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全市 5 家污染地块完成场地调查和风险管控。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成效显著，关停拆除畜禽养殖场 2931 家，改造治理规模养殖场 663 家、中小养殖场 637 家。大力推进城乡生活垃圾统筹治理和厕所革命，整治村庄环境，完成农村户厕改造 19 万座，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99.7%，生活垃圾统筹治理覆盖率、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达到 100%。

2 工业污染治理、机动车污染治理、非道路移动机械整治；秸秆禁烧、锅炉禁煤、高污染燃料禁燃。

3 天门河为重点的流域治理、湖泊水污染治理、入河排污口治理和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乡镇跨界断面考核。

4 污染地块场地调查、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调查；危险废物监督管理、农村环境整治管理。

绿色发展水平不断提升。2020年三次产业结构为14.6:44.3:41.1，相较于2015年，第一产业比重下降2.9%，第二产业降低6%，第三产业提高8.9%，产业结构优化明显。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稳步提升，“十三五”末，顺利完成省政府对天门市下达的13%能耗强度和33万吨的能耗增量“双控”目标。2020年人均用水量701立方米，万元GDP（当年价）用水量130立方米/万元，较2015年降低37.5%；万元工业增加值（当年价，含火电）用水量为36立方米/万元，较2015年降低45.5%。“十三五”期间，污染物排放量强度明显降低，废水排放总量为11068万吨，较2015年削减9.8%，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较2015年分别减排4.95%、18%、12.1%、29.7%、12.2%，五项污染物总量减排均完成省级下达目标。

环保督察整改严格落实。整合成立了天门市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攻坚指挥部，建立了工作调度机制、现场督办机制、工作通报机制，每月进行一次台账汇总，每季度进行一次市级调度，适时开展现场督办、情况通报，推进整改工作高效运行。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33项反馈意见、交办的19件信访件全部整改完成；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的18项整改任务完成整改14项，剩余4项正按序时进度推进，交办的50件信访件全部办结；省级环保督察37项反馈意见完成整改35项，交办的74件信访件全部办结；长江经济带

生态环境警示片问题 1 个，已完成整改销号并通过省级验收。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逐步深化。成立市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推动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工作。全面推进生态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印发了《关于建立生态环境司法修复机制的规定（试行）》《天门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天门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大力推动环境违法违纪行为查处联动机制改革，市纪检监察机关、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六部门联合印发了《天门市查处环境违法犯罪案件和生态环境损害违纪违法案件协作配合工作方案》。深入开展环评审批正面清单改革试点，出台了《天门市落实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工作方案》《天门市生态环境局服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等文件。

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全面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面加强，黄金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出水水质标准由一级 B 提升到一级 A，日处理能力由 5 万吨提升到 8 万吨。完成岳口潭湖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20 个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建成并投入运行，共建成污水管网 296.42 公里。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率全面提升，达到 99.54%；2020 年天门市已实现城乡生活垃圾统筹治理全覆盖，建成一套日处理能力 5 吨的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和一座年容纳能力 10 万 m³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中心，全市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明

显提升，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98%以上，市区餐厨垃圾合理利用和处理率达到 70%，完成了垃圾分类试点任务，竟陵街道新城社区被评为全省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创建工作先进社区。启动探索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生态环境风险防范能力不断加强。“十三五”期间，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行动，出台了沿江化工企业暨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关改搬转的支持措施，共排查并清理完成 46 个固体废弃物点位。全市 21 家涉危涉重重点行业企业全部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开展医疗废物专项治理，疫情期间对 8 家城区医疗机构、26 家乡镇医疗机构、19 处隔离点医疗废物、废水规范处置实行了全覆盖巡查，做到医疗废物废水应收尽收、应处尽处，无害化处置率为 100%。

第二节 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的问题

“十三五”时期，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显著成效，解决了一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但是深层次矛盾和困难仍然存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难度仍然较大。

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水平有待提升。低碳产业、清洁能源等产业尚处于基础阶段。可再生能源发展起步晚，长期处于空白期，在近两年内将陆续推进建设一批光伏、风电等可再生能源发展项目，但尚未形成规模效益。绿色发展水平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还存在差距，绿色经济增长极尚未形成，短

时间内难以摆脱传统发展的路径依赖，生态环境相关指标持续向好的态势仍不稳定，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成为亟待破解之题。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压力较大。PM_{2.5}和O₃问题未得到根本解决，2018-2020年的天门市PM_{2.5}和O₃对污染天气的平均贡献分别为29.3%和49.0%。O₃污染等新型环境问题凸显，2016-2020年，O₃浓度呈逐年增长趋势，接近空气质量二级浓度限值，在源头防控和多污染协同控制上需要加强研究。天门市位于省境外-襄阳-荆门-荆州污染传输通道附近，易受外来大气污染传输影响，传输通道城市、县市区之间有效的联防联控体系尚不健全，大气污染治理合力不够。移动源污染防控能力建设不足，技术人员缺乏。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能力距离精细化网格监测还存在一定差距。

水生态环境治理任务艰巨。“十三五”期间，汉江岳口、汉北河垌冢桥2个国控断面水质优良，但汉北河垌冢桥水质类别不稳定，单月水质超标多次出现。“十四五”期间天门汉江（丹江口下）控制单元和汉北河控制单元水质改善均存在较大压力，工业企业数量较多，城镇污染负荷较大，农业面源污染等问题。天门河拖市断面和汉川新堰断面不能稳定达标等问题；同时，天门市城区位于控制单元内，城镇人口密集污染负荷较大，集镇雨污分流不彻底，管网覆盖率不够，畜禽养殖点多面广、布局分散，处理任务较重，农业面源防

治水平有待提高。

土壤污染修复治理基础薄弱。土壤污染治理能力建设有待提升，土壤监测人才、设备和技术水平需进一步强化。地下型水源地达标率很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仍在探索阶段，饮用水安全能力和饮水质量有待提升。在防范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保障环境安全方面仍需要持续发力。

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依旧突出。城区部分单位小区内部分管网雨污混接，生活污水未能实现应收尽收，黄金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转，岳口工业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不分离，污水难以有效处理。乡镇雨污分流管网延伸不足，乡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覆盖不完全，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面临技术、资金以及人员方面的限制。垃圾分类设施和试点工作需进一步推广。

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存在差距。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监测覆盖面和精细度还不够，水环境监测断面向小微水体延伸不够等，环境保护与治理的精准性不够。生态环境数据碎片化问题突出，综合大数据平台尚未形成，部门数据信息共享机制尚未建立，生态监测和环境健康监测评估能力薄弱。生态环境治理人才队伍规模不足、技术水平有限、技术装备不成熟，专业化能力不适应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的需要。

第三节 “十四五”时期面临的机遇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也是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重要机遇期，在谱写新时代高质量发展新篇章的五年，生态文明建设地位进一步凸显，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面临多重机遇。

国家各项重大战略的深入推进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有力抓手。习近平总书记从国家战略层面对湖北提出“建成支点、走在前列、谱写新篇”的明确定位。国家深入推进长江经济带、中部崛起等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坚持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引领，全面实施长江大保护，为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重要方向指引。习近平总书记向世界做出了“二氧化碳排放力争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的庄严承诺，更加坚定了推进绿色发展的战略定力。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共湖北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体会议提出新时代推动湖北高质量发展、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加快建设经济强省、科技强省、农业强省、生态强省，强调要加快建设美丽湖北，率先实现绿色崛起。省委、省政府深入推进“一主引领、两翼驱动、全域协同”区域发展布局，打造武汉城市圈升级版。天门市作为武汉城市圈核心成员以及长江经济带和汉江生态经济带的组成部分，国家和省级重大战略布局为天门市生态环

境保护工作带来新一轮的重大发展机遇。

市委市政府始终坚持发展“绿色天门”。市委市政府坚持将生态环境保护列入“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目标，全域推进生态天门建设，突出生态优先，开创绿色天门新局面，提出全面建设城市美、产业强、生态好、民生优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宜居宜业城市，将进一步助推天门市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为湖北“建成支点 走在前列 谱写新篇”贡献天门力量。

“十四五”时期，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机遇与挑战并存，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深度融入武汉城市圈同城化发展，全面建成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全力冲刺全国县域经济百强。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统筹绿色低碳发展、资源能源利用、环境污染治理、生态保护修复、环境风险防范等各方面工作，为建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天门奠定坚实基础。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创新先行、冲刺百强、谱写新篇”的发展定位，以实现天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总体目标，以“1 核心、1 示范、2 降低、4 提升”⁵为总体思路，全面推进“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进生产生活生态良性互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为新时代天门高质量发展做好生态环境支撑，让优良生态环境成为天门发展的“硬核竞争力”和天门人民的“幸福不动产”。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民生优先。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始终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切实以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态环境的向往、增进生态环境民生福祉为基本导向，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将人民群众切身感受的变化作为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重要标尺，努力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维护全

⁵ “1 核心”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核心；“1 示范”：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2 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污染物排放总量降低；“4 提升”：绿色低碳发展水平、环境风险防控水平、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空间格局优化和资源利用水平提升

市生态安全，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成果由人民共享。

绿色发展，产业优化。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优化产业结构，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化经济发展，促进各类资源的科学开发与合理利用。努力形成绿色发展方式，解决结构性、布局性污染问题，推进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协调共进。

空间管控，系统修复。加强生态环境的空间管控，推进“三线一单”与天门市国土空间规划的融合和协同，形成全区一套空间、一张清单。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构建全方位保护、全流域修复、全社会参与的生态共同体。

科技支撑，精准施策。坚持治标与治本相结合，顺应新的环境治理与管理需求，进一步激活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创新的内生动力。积极与环境科研院所和高校合作，推进信息化手段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中运用。推进各类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成果的转化和应用。构建现代化环境治理和监管体系，推进精细化管理和精准治污，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效率。

政府主导，社会共治。将生态文明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发挥各级党委政府在组织领导、规划引领、资金投入、制度创新等方面的主导作用。创新公众参与方式，进一步强化企业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责任，提高公众参与的积极性、广泛性，鼓励与支持民间团体参与环保活动，形成生态环境

保护强大合力。

第三节 规划目标

综合考虑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现状和经济社会发展趋势,设置“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总体目标和 2035 年远景目标。

远景目标:到 2035 年,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升,生态环境实现根本好转。生态系统趋于良性循环,生态安全保障能力稳定增强。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有机融合、协调可持续,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生态文明建设取得重大成效,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绿色天门建设目标基本实现。

规划目标:到 2025 年,生态品质彰显新魅力,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得到有效巩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质量保持优良,绿色低碳发展方式广泛形成,生态系统稳定性显著增强,生态安全格局更加牢固,生态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更加健全,生态环境治理能力不断提升,建成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水乡园林城市特色充分彰显,建成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十四五”时期,从环境质量改善、绿色发展、生态保护与修复、环境风险防范、生态人居建设五个方面共设置 24 项指标,包括约束性指标 13 项和预期性指标 11 项(见下表)。

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指标体系

指标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年完成值	2025年目标值	指标属性	
环境质量改善	1	地表水质量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 (%)	80%	87.5%	约束性	
	2	地表水质量劣Ⅴ类比例 (%)	0	0	约束性	
	3	细颗粒物浓度 (PM _{2.5}) 浓度 (μg/m ³)	32	32	约束性	
	4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89.6	87.3	约束性	
	5	地下水质量Ⅴ类水比例 (%)	/	20 以下	预期性	
绿色发展	6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4.95]	完成省级下达任务	约束性	
	7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	完成“双控目标”	完成省级下达任务	约束性	
	8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 (%)	25.78	34.62	预期性	
	9	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 (吨)	化学需氧量	18%*	3200	约束性
	10		氨氮	12.1%*	110	约束性
	11		氮氧化物	12.2%*	370	约束性
	12		挥发性有机物	/	300	约束性
生态保护与修复	13	生态质量指数 (EQI)	56.01	稳中向好	预期性	
	14	森林覆盖率 (%)	9%	9.25%	预期性	
	15	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 (%)	1.52%	1.90%	约束性	
	16	水土保持率 (%)	99.33%	99.39%	预期性	
环境风险防范	17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90	完成省级下达任务	预期性	
	18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	完成省级下达目标	预期性	
	19	放射源辐射事故年发生率 (起/每万枚)	/	<1.3	约束性	
生态人居建设	20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	42.5%	70%	预期性	
	21	县城污水处理率 (%)	96.6%	>96%	约束性	
	22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	40	预期性	
	23	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比例 (%)	0	0	预期性	
	24	城市生活污水污泥无害化处理率 (%)	90%	95%	预期性	

注：1.*为五年累计下降率。2020年地表水质量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地表水质量劣Ⅴ类水体比例、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 (PM_{2.5}) 浓度下降、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等指标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明显好于正常年份；2./未统计现状数据。3.[2019年数据

第三章 提档升级发展方式，深度融入武汉城市圈

第一节 提升绿色发展水平

加快融入武汉城市圈。推动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纺织服装、农副产品深加工等重点行业绿色转型。加快发展绿色环保新兴产业，充分承接武汉“光芯屏端网”、生物医药产业集群，以京东方显示屏配套产业园、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天门生物产业园等为依托，积极承接产业布局和转移，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深度融入武汉城市圈同城化发展。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程序，持续不断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加强证后监管。大力支持企业绿色化改造，加强产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和配套建设。统筹协调承接产业布局和生态环境保护关系，实现生态环境保护与产业发展共赢。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坚持国家层面重点开发区的主体功能区定位，积极优化国土开发空间结构，在优化结构、提高效益、降低消耗、保护环境的基础上大力推动经济快速可持续发展。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和城镇化，高效集聚人口和产业，保持必要的绿色空间，加强张家湖国家湿地公园和佛子山林场等重要生态空间保护。坚持产业准入环境标准，严格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推动工业园区生态化改造。推广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工

艺和装备，持续加速制造业绿色化升级步伐。推进天门高新园、天门工业园和岳口工业园循环化改造升级，加快补齐基础设施薄弱和配套不足短板，推动公共设施共建共享、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等，继续推进工业园区绿色发展示范工程建设。支持一批龙头企业发展节能环保技术和设备，争创国家级节能环保产业园区。推进天门市经济开发区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园区环境在线监控、监测分析、监测预警、应急处置能力，切实提升环境管理水平。

积极发展高效生态农业。以建设成为江汉平原乡村振兴示范区为目标，推进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做强做长优质稻米、绿色蔬菜、健康畜禽、特色水产四大重点农业产业链。优化农业生产布局，发展“天东双水双绿”、“天西蔬菜药材”、“天北四季果茶”三大特色农业板块。推进畜禽养殖业转型升级，开展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建设。推行水产绿色健康养殖，规范发展虾稻共作为主的稻渔综合种养模式，实施水产绿色健康养殖“五大行动”⁶。

大力推动生态旅游发展。以生态环境、康养娱乐为特色，重点打造张家湖湿地公园、长寿山生态度假小镇、江汉金滩乡居康养园、佛子山田园综合体、陆羽茶文化产业区等。以汉江为载体，充分挖掘滨江生态资源、历史文化及特色产业

⁶ 生态健康养殖模式推广行动、养殖尾水治理模式推广行动、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配合饲料替代幼杂鱼行动、水产种业质量提升行动

资源，打造汉江滨江风景廊道。以大农业资源为基础，统筹生态型农村特色旅游资源与基础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差异化发展休闲农业、观光农业、旅游农业，打造高质量的乡村生态旅游产品。以新农村绿色家园建设为亮点，以交通要道绿色景观长廊为重点目标，打造出 AAAA 级景区 1-2 处，省级森林城镇 5 个，绿色乡村 10 个。

推动交通运输结构绿色转型。对接“八纵八横三循环”、“三横一纵一支”⁷综合运输通道，充分挖掘铁路货运站运输潜能，打造“公铁水”立体交通体系。加快构建机动车“天地车人”一体化监控网络。全面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部门联合监管。推广使用交通固体废弃物循环利用的新技术、新工艺，在交通基础设施养护中积极采用可再生能源。进一步提高新能源车辆比例，推动新能源汽车在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加快充换电、加氢等基础设施建设。

打造绿色产业链供应链。鼓励企业从绿色生产、绿色物流、绿色回收、绿色包装全链条打造绿色供应链体系。发挥龙头企业在供应链中的作用，带动上下游企业建立绿色采购、生产、营销、回收及物流体系，争创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大力实施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纺织服装、农副产品深加工等四大支柱产业清洁化改造，加快推进循环化改造进程，

⁷ 沿江高铁、汉宜高铁、长荆铁路、江汉平原货运铁路及潜江支线。

助力绿色化发展。研究出台天门市强制性清洁生产奖励实施办法，加大对清洁生产实施主体的激励和支持力度。

第二节 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实施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落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计划。强化能耗标准约束，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电力等优质能源替代燃煤能源。坚决限制高耗能和产能过剩行业发展，加强重点用能企业能源管理。鼓励老旧煤电机组节能减排升级改造工程，实施电机、内燃机、锅炉等重点用能设备能效提升计划。深入开展绿色建筑行动，推动既有公共建筑开展以节电为主的节能改造，推动太阳能、风电以及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规模化应用，实施一批节能建筑示范项目，进一步提高绿色建筑比例。

推进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打造江汉平原“生物质、风、光”新能源基地。充分利用净潭乡、卢市镇、干驿镇、等地，以及汉江、汉北河沿线多宝镇、拖市镇、张港镇、岳口镇等地风带资源，“集、散”并举推进风电发展。结合区域用电负荷需求和接入条件，在岳口镇及周边、天门城区周边建设以就地消纳为主的分散式风电项目，在胡市镇、净潭镇建设风光互补电场。发挥佛子山镇、净潭乡、卢市镇等光伏发电基础较好地区的优势，大力推广光伏发电，建设一批“光伏+农

业”“光伏+多能互补”“光伏+储能”项目，加快建成天门市“百万千瓦光伏基地”。积极推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积极探索利用地热能，推动地热能与其他能源融合发展，提高地热能开发利用效率。

专栏 1 清洁能源开发利用

包括集散式风电项目、光伏项目、垃圾发电项目。

集散式风电项目：天门天盛净潭风光互补电场、金风科技天门天顺干驿风电场、中广核天门分散式风电项目一期工程、北京启迪天门多宝分散式风电项目（一期、二期）。

光伏项目：天门市佛子山镇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天门市净潭乡蒋场村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通威天门沉湖 500MW 渔光一体光伏电站项目。

垃圾发电项目：天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加强节水型城市建设。强化用水总量管理，深入推进国家节水型城市示范建设。推进农业节水增效，开展农业用水精细化管理，大力推进节水灌溉，加快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到 2025 年前，每年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00 亩，创建 5 个节水型灌区。提升工业用水效率，加强精细化工、农副产品深加工等高耗水行业节水管理，鼓励重点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及再生水回用改造，到 2025 年，创建 10 家节水标杆企业。加强城镇节水降损，降低供水管网漏水率，推动管网高漏损地区的节水改造。加强农村生活用水设施改

造，在有条件的地区推动计量收费，加快村镇生活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

提高废旧物资资源化利用水平。大力推进城区现有建材生产企业扩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完善“城市矿产”资源化循环回用体系建设，探索“互联网+资源回收”模式，实现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和生活垃圾分类网络“两网融合”，推动可回收物规范化、专业化处理。支持建立再生资源区域分类回收和交易中心。

第三节 积极推进碳达峰应对气候变化

大力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探索开展天门市温室气体清单编制、碳达峰行动计划编制工作。探索开展空气质量达标和碳排放达峰“双达”行动，推动重点领域、区域碳排放率先达峰。遏制精细化工等重点行业碳排放过快增长，加强甲烷、氧化亚氮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和管理。

积极开展低碳试点示范。深化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开展碳金融创新，开展“碳汇+”交易，建立健全碳普惠制，全面构建社会减排行动体系。推进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建设，积极争取气候投融资试点。开展低碳城市（镇）、工业园区、气候适应型城市等多层次试点，巩固低碳试点示范成果。

增加农田和湿地碳汇。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鼓励农民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科学施用化肥。大力推进秸秆肥

料化利用，实现直接储碳。完善配套田间灌溉、排水等设施，加强土壤改良、退化防治与修复，提升土壤有机碳储量，增加农田碳汇。开展张家湖国家湿地公园碳排放和碳吸收的相关研究，探索湿地资源碳排放计量与评估。加强湿地保护与恢复，增强湿地储碳能力。

专栏 2 应对气候变化工程

包含温室气体治理和碳达峰行动。

温室气体治理：核算天门市所辖区域内能源活动、工业生产过程、农业活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以及废弃物处理五大领域温室气体直接排放量/吸收量，以及电力调入调出间接排放量，开展温室气体清单编制。

碳达峰行动：推动完成天门市碳达峰行动计划编制，制定能源低碳化、产业结构低碳化、重点工业领域碳减排、农业低碳化、增加生态系统碳汇、城镇低碳化发展、发展低碳技术等碳减排路径，编制碳达峰实施方案。

第四节 深入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创建

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建设。严格落实创建规划部署安排，完成各项重点任务，积极对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完成自查工作，力争在 2022 年建成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2025 年建成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

深入推进生态乡镇、生态村建设。持续推进生态市、镇、村三级联创，推进资金、项目向乡镇倾斜，完善激励政策，鼓励乡镇、村积极申报。对蒋湖农场、佛子山镇、双湖村等已创建成功的生态乡镇、生态村进行定期抽查，巩固创建成效，总结成功经验并在全市范围内推广。对于部分生态环境基础较差的乡镇、村，严格按照省级生态乡镇和生态村的创建标准，统筹规划，分步指导，重点扶持，大力推进生态环境建设。

积极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保值增值自然资本。推进“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模式和路径，推动生态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

第四章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修复，巩固区域绿色发展本底

第一节 强化生态空间管控

筑牢生态安全格局。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严守“一带五廊五区多点”⁸生态安全格局。制定生态保护与修复区管理规定，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管控。重点保护环境质量优良地区，将长寿林场、张家湖湿地、佛子山林场等生态保护区纳入规划管控范围，实施重点生态保护。加强自然生

⁸ “一带”是指汉江生态保护带；“五廊”是指天门河、汉北河水系生态廊道和长寿山-张家湖-华严湖生态绿廊、佛子山-天门河-汉江生态绿廊、许广高速生态绿廊；“五区”是指汉江流域水源涵养、平原湖区水源涵养及洪水调蓄、西北低丘生物多样性维护、江汉平原农产品提供功能区及沉湖林业生态示范区；“多点”是指自然保护地及重要湿地保护区。

态建设与保护，推进生态公益林建设、水土流失治理工程，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构筑生态屏障，促进生态修复。依托汉江水系、张家湖国家级湿地公园、长寿林场等生态资源构筑与城市空间有机契合、特色鲜明的绿色生态格局。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硬约束。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的指导约束，将“三线一单”确定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作为重要依据。建立天门市各类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强化“三线一单”在环评审批和环境监管中的应用。落实生态红线保护制度，大力推进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工作。加强对全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天门市第二水厂水源地及汇水区 2 个优先管控单元生态保护和修复。强化候口街道、拖市镇、岳口镇 3 个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范。

第二节 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

加强河湖湿地保护与修复。稳步推进“一江三河”⁹水系连通工程，开展汉北河、天门河流域系统治理，实施沉湖、华严湖、张家湖等综合治理，继续开展九条河、西河等中小河流治理，加快构建天门城区生态水网。加强张家湖、石家湖、华严湖、渡桥湖、龙骨湖等重要河湖生态保护。推进张家湖国家湿地公园和生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湿地生

⁹ 汉江、汉北河、老天门河、府澧河下段

态系统、湿地保护与恢复，推进湿地合理利用，打造全国平原湿地生态系统重要示范工程、湿地生态保护教育重要示范基地。加强对湿地资源监督管理，强化湿地用途管理，坚决遏制湿地生态破坏行为。

强化森林生态系统保护。持续开展“绿满天门”扩绿提质行动。以工程造林、通道绿化、村庄绿化、农田林网为重点，实施天然林保护修复、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加强水土流失治理，推进汉江、天门河、汉北河造林绿化工程，不断增强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能力，努力构建汉江经济带绿色生态廊道。加快铁路、高速、省道等重要通道两侧绿化。全面推行林长制，健全林长制组织体系、责任体系、制度体系及服务保障体系。加强部门联动，严厉打击非法使用林地。加强对森林资源的保护，对森林实行限额采伐，鼓励植树造林、封山育林，扩大森林覆盖面积。持续推进乡镇植树造林工作，争创一批“森林城镇”、新增 10 个省级绿色乡村。

专栏 3 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

包括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项目、“绿满天门”扩绿提质行动。

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项目：开展张家湖国家湿地公园、橄榄蛭蚌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推进重要湖泊生态保护修复、退田还湖、水体污染治理。

“绿满天门”扩绿提质行动：推动绿色示范村建设，实施植树造

专栏 3 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

林和通道绿化工程。

第三节 强化自然保护地建设与监管

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推进勘界立标和自然资源资产确权登记，2022 年底前基本完成市域内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同步完成市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库建设。2023 年以后，通过补充完善的方式实现全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全覆盖的工作目标。坚持自然恢复与人工干预相结合，分区分类开展受损自然生态系统修复，加快天门河、汉北河水系生态廊道和长寿山-张家湖-华严湖生态绿廊、佛子山-天门河-汉江生态绿廊、许广高速生态绿廊建设。大力推进汉江流域水源涵养区、平原湖区水源涵养及洪水调蓄区、西北低丘生物多样性维护区、江汉平原农产品提供功能区及沉湖林业生态示范区建设。加强野外保护站点、巡护路网、监测监控、应急救援、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和疫源疫病防控等保护管理设施建设。

强化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强化自然保护地分级管理。建立“天空地一体化”监测网络体系，加强对张家湖国家湿地公园生态环境监管。开展自然保护地监测数据集成分析和综合应用，组织对张家湖国家湿地公园、天门市佛子山林场进行科学评估，适时将评价考核结

果纳入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体系。制定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督办法，强化监督检查，持续开展“绿盾”行动，及时发现涉及自然保护地的违法违规问题。

第四节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建立生物多样性管理机制。以张家湖国家湿地公园、佛子山林场、天门市橄榄蛭蚌自然保护区为重点开展全市生物多样性调查、观测和评估机制。完善生物多样性监测体系，加快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分布调查，摸清生物多样性底数。开展生物遗传资源调查和登记工作。

维护生物多样性安全。加强对野生动植物保护，持续推进森林公园和天然林保护等工程建设，逐步建立起自然保护区为主体的野外保护体系，改善野生动植物栖息环境。建立常态化网格巡防管控，严防滥采滥挖盗伐盗猎等违法行为，全面禁止捕杀、买卖、食用野生动物，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联动执法，常态化执法监管，加强生物多样性和古树名木保护。

加强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完善监测预警和风险管理机制，健全外来入侵物种监测制度和信息报告制度，加强部门联合，做好外来入侵物种情况报告调查。制定外来入侵物种监测计划，完善监测网络，有目的、有组织地开展监测和铲除工作，严格控制外来物种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第五章 统筹“三水共治”，改善水环境质量

第一节 深入推进水环境治理

持续推进汉江流域水污染系统治理。牢固树立“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理念，把修复汉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全面实施汉江入河排污口监测、溯源和分类整治，建立完善汉江干流入河排污口及水污染源清单，健全入河排污口长效监管机制。推动天门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尾水提升。完善汉江沿线污水收集管网，提高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率。推进天门港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设施建设，保持对船舶违法偷排超排行为高压监管态势。巩固非法码头整治成果，严厉打击汉江河道非法采砂行为。加强河道清理整治和生态修复，开展汉江河道岸线生态修复，推进潭湖沟沿线截污、底泥治理。

深入推进天门河流域生态保护。持续巩固天门河治理成果，加强天门河流域及其支流水生态治理，分类施策协同推进天门河流域水环境改善。开展天门河干支流清淤疏浚，加强支流汇入口生态缓冲带建设。完善天门河沿线各乡镇农村人口较集中区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重点开展天门河沿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推动拖市镇、张港镇、多宝镇、蒋场镇、汪场镇建设粪污综合利用中心，推广农田测土施肥和绿色防控。开展天门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加强天门河净潭段水生态修复，提升天门河汉川新堰、净潭国控断面水

质，推进天门市乡镇跨界断面水质自动站建设。

加强湖泊污染治理。持续加强张家大湖、华严湖等重点湖泊环湖水污染防治，控制外源输入，削减内源污染。实施氮、磷总量控制。全面实施城区雨污分流，加强沿线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和生活垃圾清理。开展张家大湖、华严湖、石家湖、龙骨湖、北湖等主要湖泊清淤。以自然生态修复为主，协同实施退田（垸、渔）还湖、江湖互通、水量调度管理等措施，强化湖泊生态修复。实施天门河与华严湖、沉湖等水系连通工程。大力推进华严湖、东白湖、肖严湖、北汉湖、龙骨湖退垸还湖工作。

强化工业污染源管理。严格落实“长江保护法”，一律禁止在园区外新建化工项目。到2023年，完成湖北成宇制药有限公司“关改搬转”。加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环境管理，全面实行排污许可证，加强证后监管。完善天门高新园、天门工业园等省级工业园区在线监测系统，实施“一企一档”，严密监督污水处理去向，严禁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直排水体。加强汉江天门段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2021年完成“一口一策”整治方案，2023年基本完成整治工作，2025年建立完善排污口监管体系。

强力开展农村小微水体整治。全面摸排农村小微水体，持续开展村庄河道沟塘整治。加强农村养殖污染监管，完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水体净化等

措施加快推进农村小微水体治理。构建农村小微水体治理管护长效机制，先行创建一批小微水体治理样板，逐步开展全域小微水体整治工作。加强日常监管工作，健全长效管控机制。推动河湖长制向小微水体延伸，压实农村河湖长制责任，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湖长制管理。

第二节 加强水资源保护

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继续推进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环境问题集中整治，加强沿汉江水源地保护，巩固提升饮水安全。开展天门市第二水厂备用水源地建设，加快推进地下水型水源地改地表水供水工程实施，“十四五”期间完成饮用水源地地表水全覆盖，2025年底以前基本完成取水口及供水管网建设。深入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持续开展水源环境状况评估和基础信息调查。深化和巩固饮用水水源地清理排查整治成效，加强巡查和“回头看”，严防问题反弹，开展第二水厂饮用水源地环保执法专项行动。

强化再生水资源循环利用。健全污水资源化利用体系，加强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推动再生水优先用于水量调度、城市绿化、道路清扫等方面，实现再生水的多元利用、梯级利用和安全利用。合理规划布局再生水输配设施，构建再生水调储设施，增强再生水调配能力。鼓励建立企业点对点用水系统，实现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和分级回用，逐步推动

农村生活污水就近灌溉回用，鼓励渔业养殖尾水循环利用。

补齐污水处理设施短板。完善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大力推进黄金污水处理厂三期及中水回用工程，积极推动城北污水处理厂建设，推进岳口潭湖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与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分离，建设独立的工业污水处理设施。完善污水管网收集系统，加快岳口镇等污水管网收集系统延伸工程。推动天门市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实施提标改造，完善配套管网建设。持续巩固雨污分流工作成果，推进雨污分流持续向中心城区周边延伸。到 2025 年，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96%，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以上。

第三节 大力推进水生态保护

保障重点河湖生态流量（水位）。推进水系连通和流域整治，优先开展汉江、汉北河、天门河、府澧河“一江三河”水系连通工程，实现江湖连通，维护河湖水系畅通。建立生态调度机制，对河湖加强闸坝调控，完善水量调度方案，细化枯水期水资源调度管理，合理安排水量调度，维持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重点保障枯水期生态基量。到 2023 年底前，重点河湖生态流量（水位）保障目标确定基本完成，到 2025 年底前，重点河湖重要控制断面生态基流满足程度总体达到 90%以上。

强化河湖生态缓冲带建设。保护修复张家湖等湿地生态系统，做好沿湖植被保护和水土流失治理，提高水源涵养能力，保护缓冲带拦截净化、生物栖息地等重要生态功能。持续开展汉江、天门河、汉北河岸线清理整治。严格控制开发利用和围垦强度，在流域内九条河、杨家新沟等天门河重点支流与湖泊周边的一定范围内因地制宜划定生态缓冲带，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推进缓冲带内不合理的人类活动退出，开展生态受损区域的生态修复。到 2025 年，天门市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 98%。

加强水生生物调查评估。对天门河、汉北河等污染较严重且生态服务功能退化的水体，评估水生生物栖息环境现状，并优先开展湿地修复、水生植被群落构建等工程，重建、恢复或修复典型污染水体的生物栖息地，改善水生生物生存环境，逐步恢复水生生物完整性。积极推动水生生物完整性和河湖缓冲带生态修复等生态指标纳入流域水环境质量评估体系。

加强汉江流域水生生物资源保护。深入推进“十年禁渔”行动，坚持依法禁捕，加强与汉川、仙桃、潜江、沙洋五县市协作，齐抓共管切实巩固和维护好长江流域禁捕管理秩序。加强汉江天门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重点区域的保护，禁止在汉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

专栏 4 碧水工程

包含重点河湖治理工程、水源地建设工程、城镇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水系连通工程、工业园区综合整治工程。

天门河水系综合治理工程：干支流清淤疏浚，支流汇入口生态缓冲区建设，硬化防汛道路。

重点河湖治理工程：推进天门河、九条河、洩水、西河、张家湖、华严湖、沉湖、北湖等重点河湖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张家大湖、华严湖、石家湖、龙骨湖、北湖等主要湖泊清淤、生态岸坡护砌及生态补水治理。

水源地建设工程：实施备用水源地工程建设，推进地下水型水源地改地表水供水工程实施。

城镇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推动黄金污水处理厂、城北污水处理厂新改扩建工程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实施城区老旧小区雨污分流改造。

水系连通工程：开展骨干河道生态整治和水系连通工程，构建天门市城区生态水网，重点推进“一江三河”水系连通工程。

工业园区综合整治工程：实施工业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污水管网收集系统延伸，开展工业搬迁区和生活区黑臭水体整治。

第六章 全面推进污染治理，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第一节 推进区域和污染物协同治理

强化区域协作。明确空气质量达标路线图及污染防治重点任务。积极推进与襄阳、荆门、荆州等传输通道城市大气联防联控。建立健全各部门间工作协调机制，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专项行动，实现跨区域、跨部门联防联控联治，形成大气污染防治强大合力。落实区域大气环境监测预报、应急联动、标准统一、信息共享、联合执法、科研合作、重大活动保障等各方面重点工作，全面完成各项大气污染治理任务。

实施多污染物协同治理。开展以 $PM_{2.5}$ 和 O_3 为首要污染物的大气复合污染特征及污染成因分析、区域大气污染形成机理、VOCs 治理技术等基础研究。制定加强 $PM_{2.5}$ 和 O_3 协同控制持续改善空气质量行动计划，明确控制目标、路线图和时间表。统筹考虑 $PM_{2.5}$ 和 O_3 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对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进行深度治理，强化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优化夏季 O_3 防控方案，做好企业错峰生产管控，针对高温强辐射天气提前 1-2 天采取行动。持续推进精细化工、制药、家具制造、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 VOCs 治理，大力推进含低 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完善 VOCs 从源头到末端全过程整治体系，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加大重点企业 VOCs 治理设施监管力度，实施 VOCs 重点管控企业“一企一策”项目。建设天门市环境空气质量精细化管控平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

第二节 严格大气污染源管控

深化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治理。推进医药化工、机电汽配等重点行业企业深度治理。系统梳理全市化工、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建立落后产能淘汰台账，持续压减淘汰落后产能。推动重点行业绿色转型，全面实施能效提升计划。加快产业集群和园区升级改造，全面实施天门市经济开发区循环化改造工作。加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管理。持续开展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推进工业炉窑装备升级改造，分类实施工业炉窑综合整治，淘汰不达标工业炉窑，加快推进工业炉窑燃料清洁低碳化。

推进移动源污染治理。加强新生产车辆环保达标监管，从源头控制车辆达标排放。完善生态环境、公安交管、交通运输等部门联合执法常态化路检路查工作机制。积极推进重型柴油车远程在线监控系统(OBD)建设，逐步实现柴油货车尾气在线监控。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积极提升燃油清洁化水平，强化销售、储存和使用环节监管。严禁运输企业和工矿企业储存、使用非标油。开展清洁柴油车行动，严厉打击污染控制装置造假、尾气排放不达标、不依法公开环保信息等行为。加大道路监督执法抽测力度，大力开展排放监督抽测，重点检查柴油货车污染控制装置、OBD、尾气排放达标情况。加强重污染天气期间柴油货车运输管控。加强排放检验机构监督管

理。推进“天地车人”一体化监控体系建设和应用。

强化面源污染分类管控。实施施工扬尘管控，常态化管控道路和施工扬尘，建立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优化道路清扫时间与频次，以城区、城乡结合部为重点，推进各类煤堆、灰堆、料堆、渣土堆、裸地扬尘控制，加强北环路、北湖大道、竞东路、陆羽大道、西湖路、钟惺大道等主要道路抑尘措施。加强生活面源污染整治，推进城市餐饮源头治理，加强油烟净化设施建设及运行监管。积极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坚持疏堵结合强化秸秆禁烧管控，强化秸秆禁烧主体责任，持续开展夏收和秋收阶段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全面提升大气环境监测预警能力。健全污染过程预警应急响应机制，落实应急减排清单，科学制定减排措施，适时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完善污染源科学监控网络，充分利用现有涉气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数据，运用信息化手段助力监测预警能力提升。

第三节 强化其他涉气污染物治理

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落实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完善应急减排清单、污染源排放清单。科学制定应急减排措施，强化大宗物料运输应急减排。持续深化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推动落实差异化管控措施。

逐步开展大气氨排放控制。控制农业源氨排放，减少化

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推进种养有机结合，提高化肥利用率。加强工业源氨排放监管，加强工业企业氨排放源控制，完善脱硝系统氨捕集和氨逸散管控。

专栏 5 蓝天工程

包括移动源污染治理工程、产业集群和工业园区综合整治工程。

移动源污染治理工程:建设重型柴油货车 OBD 在线监控,建立“天地车人”一体化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

产业集群和工业园区综合整治工程:建设天门市环境空气质量精细化管控平台,加强天门市高新园和岳口工业园重点 VOCs 排放企业 VOCs 综合整治。

第七章 强化土壤分类管控，提升土壤与地下水环境质量

第一节 实施土壤分级分类管理

强化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管控。严格保护优先保护类耕地，落实耕地红线管理，推动国家级、省级耕地安全利用项目立项，定期开展农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推进轻度和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制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制定并实施分年度的农用地安全利用方案。落实严格管控类耕地管控要求，建立重度污染耕地用途清单台账，对重度污

染耕地种植结构进行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并进行跟踪管理。加快完成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编制农用地分类清单，2021 年底前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验收。

严格建设用地准入。加强污染地块分用途管理，确保化工企业腾退土地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严格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

落实建设用地调查评估制度。持续开展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风险管控、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调查。完善全市污染地块名录，及时更新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全面开展湖北天湖化工有限公司、天门易普乐农化有限公司和天门市斯普林植物股份有限公司污染地块状况调查，督促企业做好自行监测。加强建设用地征收、收回、收购等环节监管，强化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

第二节 加强土壤污染治理修复

推进关停化工企业土壤修复。妥善处理岳口镇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后续土壤修复治理。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环境监管。加快推进湖北益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转型升级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化工企业关闭场地治理修复

项目建设。探索推进工业污染地块“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工程建设。

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根据农用地土壤污染详查结果，结合农产品超标情况，对重金属或有机污染物污染严重的土壤或农作物重金属或有机污染物超标的农用地地块优先开展治理与修复工作。

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按照“试点先行、突出重点、循序渐进”的原则，积极推广中润新材料保护开发有限公司周边土壤修复工程、大庙泓沟底泥重金属污染修复治理工程等试点示范项目典型经验。推进化工、医药、畜禽养殖等污染地块优先开展治理与修复工程。

第三节 推进地下水环境保护风险管控

摸清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积极开展地下水检测，规范设置地下水检测点位，完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加强地下水污染识别和监测。每年度开展城北垃圾埋场、工业集聚区等重点污染源附近地下水质量状况调查评估，评价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

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治。积极编制地下水保护利用和污染防治规划。加大全市 8 个地下水型水源地污染防治力度，保障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环境安全。加强工业集聚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推进垃圾填埋场、重点企业等环境风险大、严重

影响公众健康的地下水污染场地或区域的污染防控。积极推动地下水污染防治试点工作，开展地下水保护区、防控区和治理区划定，针对不同分区制定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健全地下水污染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地下水源补给保护，有效涵养地下水。加强地下水监测工作体系，建立地下水取水监督管理制度。

专栏 6 净土工程

包括受污染耕地修复利用工程、沿江工业企业搬迁修复工程、化工园区地下水修复。

受污染耕地修复利用工程：实施岳口镇、石家河镇、皂市镇等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

沿江企业搬迁修复工程：开展岳口镇沿江化工企业搬迁污染修复、生态建设工程，推进益泰药业企业搬迁建筑物拆除、土壤污染修复。

化工园区地下水修复工程：对天门市化工园区的地下水和土壤开展深度调查。

第八章 加强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大力推进乡村振兴

第一节 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治

深入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以“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县市”为契机，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深入开展测土配方施肥、

有机肥替代化肥等工作，探索与畜禽粪肥还田利用有机结合。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提升重大病虫害绿色防控能力。在多宝、张港、拖市、汪场、蒋场、黄潭、渔薪、佛子山、皂市、石家河等乡镇的果、菜、茶产业区域，就地就近利用好畜禽粪污等有机肥资源，落实有机肥产品生产销售、有机肥替代化肥等补贴和税收减免政策。到 2025 年，全市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稳定在 90%以上，肥料利用率达到 43%以上，农药利用率达到 40.6%，主要粮食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45%。

全面实施秸秆综合利用。健全秸秆收储供应体系，加大全市推进秸秆全量化利用示范项目政策支持力度，推广以秸秆粉碎还田为主的综合利用模式。推动农作物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和原料化利用，加强秸秆禁烧管控，推进重点区域网格化监管制度。在沿汉江乡镇，推广秸秆粉碎养牛、秸秆培育菌类等技术。在胡市镇发展秸秆草编制作产业。依托白茅湖生物质发电厂、湖北梓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发展秸秆生物质燃烧发电。到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8%。

大力推进农膜农药废弃物源头减量和回收利用。依托全市农药废弃物回收点，设立“中转站—收购点”，建立农药废弃物回收网络，严格规范废弃农药回收处置流程，切实抓好

农药废弃物的回收与无害化处置工作。推广标准地膜、生物可降解地膜，严格执行地膜产品强制性标准，严格监督农膜使用者、销售者和生产者使用全过程。大力开展农膜回收利用，发展机械化捡拾回收，到 2025 年农膜回收率达到 85%。

第二节 持续推进养殖业污染治理

完善畜禽粪污治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积极推进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建设，统筹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治理，发展种养一体、农牧结合的生态循环农业。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集成，根据不同资源条件、不同畜种、不同规模，大力推广粪污资源化利用经济实用技术模式，以果茶菜和中药材等经济作物为重点，推广应用畜禽生物有机肥、农家肥。严格畜禽规模养殖环境监管，完善畜禽粪污治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健全天门市、乡镇、村三级养殖污染监管体系和粪肥资源化利用长效机制。支持全市生物有机肥厂规范化经营。扎实开展“回头看”巡查整治，制定畜禽养殖明细表，指导、督促养殖场建设粪污处理设施设备，并规范运行。

加快推进水产生态健康养殖。开展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创建，发展生态健康养殖；推进养殖尾水治理，加快建设一批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工程。巩固江河湖库天然水域围栏围网网箱拆除成果，防止反复。严禁投肥、投饲养殖，全面开展人放天养模式。巩固养殖水域滩涂整治成果，严格控制湖库养

殖面积，严格规范办理水域滩涂养殖证。开展“湖边塘”、“河边塘”治理，禁止向附近水体直排不达标养殖废水，在水产养殖重点区域探索开展尾水治理试点。

第三节 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健全“户分类、组保洁、村收集、镇转运、市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配套垃圾桶、垃圾箱、垃圾转运车、中转站等各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大力推进清洁农户“十户联创”工作，积极开展创建“清洁村庄”活动，切实保障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达到“五有标准”¹⁰。加强农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加大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力度，统筹考虑生活垃圾和农业废弃物收集、利用、处理。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试点，推行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推进农村地区生活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实现垃圾“日产日清”，到 2025 年，农村垃圾收集处理率达到 99%。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面摸清农村生活污水现状，包括生活污水产生量、主要污染物构成、无序排放、污水处理设施等基本情况。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合理布局污水处理设施。开展生活污水源头减排与尾水回收利用，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建设模式和处理工艺，分类推动村庄

¹⁰ 有完备的实施设备、有成熟的治理技术、有稳定的保洁队伍、有完善的监管制度、有长效的资金保障

污水处理设施布局。城镇周边村庄纳入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离污水处理厂较远且人口较密集的村庄（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小型污水处理站，其他零散村庄结合当地生态环境建设生态污水站、生物湿地、氧化塘等方式进行污水治理，实现达标排放。

持续推进美丽乡村建设。落实“厕所革命”、生活污水治理和“五清一改”¹¹战役活动，持续推进沪蓉高铁段沿线麻洋镇、彭市镇、天门工业园3镇村庄环境整治，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巩固提升“厕所革命”成果，逐步实现农村厕所建设标准化、管理规范化的、运维市场化、监督社会化，建立农村厕所管护长效机制。发挥蒋场镇饶场村等美丽乡村建设试点作用，总结凝练美丽乡村建设先进经验并向全市推广。统筹协调全市美丽乡村建设，到2025年，实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全覆盖。

强化农村环境监督管理。压实乡镇管理职责，将环境质量和环境保护列入村级干部实绩考核的主要内容。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制定有关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的考核办法，使农村生态环境监管走上常规化、规范化、制度化轨道。健全农村环境和卫生长效管理机制，巩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成果，加强农村环保基础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以村为单位建立环境保护的村规民约，加大对农村环境保护的宣传力度，提高村

¹¹ 清理农村黑臭水体、清理农业生产废弃物、清理有碍观瞻的建筑、清理乱搭乱建和乱堆乱放、清理废旧广告牌、改变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不良习惯。

民环保意识。

专栏7 美丽乡村工程

包括美丽乡村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推动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工程。

美丽乡村建设：开展美丽乡村建设、农村综合整治，推动农田综合整治，对项目区生产、生活、生态空间进行全域治理支持 26 个乡镇 79 个行政村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建设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分散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推进污水收集管网延伸，加强污水收集。

推动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着力提高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率，完成城乡生活垃圾分类试点。按照“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市处理”的工作模式，重点在黄潭镇、小板镇开展农村垃圾分类示范村创建活动，整体提升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综合利用农作物秸秆。通过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能源化、原料化等五类重点工程建设生产有机肥、秸秆新型环保建材、生物质能源开发、秸秆生物质能源发电、秸秆工厂化恒温栽培食用菌、秸秆有机肥产业化项目。

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工程：在各乡镇推广厚度大于 0.01MM 地膜，在中心乡镇建立废弃地膜回收点，建立健全地膜回收利用体系，完善回收网点，大力推广地膜以旧换新回收模式。

第九章 完善风险防范体系，维护区域生态安全

第一节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抓好新污染物治理。持续开展固体废物专项执法行动，进一步推进固体废物申报登记规范化、标准化，强化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和环境监管执法，统筹规划制定、设施建设、固体废物转移等工作，构建完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长效体系。加大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力度，制定天门市建筑垃圾处置场所环境整治方案，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工作。

提高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完善天门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清单和拥有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清单，完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线申报登记和管理计划在线备案。进一步提高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能力和无害化处置利用能力，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执法检查，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推进危险废物产废重点单位危险废物物联网摄像头建设，加强公安、应急、环保各部门危险废物相关信息共享。

加强医疗废物规范化处置。加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监管，严格规范医疗废弃物管理，提升医疗废弃物综合治理

水平，逐步实现废弃物资源化、无害化。做好全市医疗机构内部废弃物分类和管理、卫生、生态环境、城管等督促指导，各医疗机构形成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交接、分类转运的废弃物管理系统，鼓励由牵头医疗机构负责指导实行一体化管理。开展医疗污水监督管理工作，强化医疗废水安全处置能力。到 2022 年建成较为完善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

全面推进垃圾分类工作。逐步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无害化、资源化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坚持公共机构率先示范，加快推行公共机构和相关企业生活垃圾强制分类，逐步实现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全覆盖。坚持整区域推进，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到 2025 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达到全覆盖，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生活垃圾焚烧比例达 100%。

专栏 8 “无废”工程

包括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建设工程、垃圾分类收集与处理处置能力建设工程、厨余垃圾处理能力建设工程、污泥处置厂建设工程。

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建设工程：建设日处理 1000 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座。

垃圾分类收集与处理处置能力建设工程：建设垃圾分类收集亭，配备垃圾分类收集箱、垃圾分类运输车辆等。到 2022 年

专栏 8 “无废”工程

完成建成区垃圾分类全覆盖。建设厨余垃圾、大件生活废弃物处理场站和配套设施，并搭建和完善智慧垃圾分类云平台。

厨余垃圾处理能力建设工程：建设日处理 100 吨厨余垃圾处理设施。

污泥处置厂建设工程：推动污泥处置厂建设，配套建设餐厨垃圾处理设施。

第二节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完善核与辐射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管理体系。加强全市核利用单位监管，开展用核单位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排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开展自查自纠。加强放射性物品运输管理。

强化核安全文化引领。推进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推动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全民参与。加强监管队伍自身核安全文化建设，不断强化对核安全理念的认同感。提高公众在核设施选址、建造、运行和退役等过程中的参与程度，增强公众对核能与核技术利用安全的了解和信心。

第三节 加强重点领域风险管控

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严格执行重金属相关行业

准入标准。加强对工业园区环境监管，深入开展涉重等重点行业整治。以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为基础，实施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推进重金属重点企业清洁技术改造，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对全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

加强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健全化学品环境管理制度，强化全市涉危涉重重点行业环境风险监管，严格监管化学品废物，重点核查危险化学品废物的种类、产生量、贮存量、处置量以及最终处置去向，实现危险化学品全过程管理。严格实施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与健康风险评估能力建设。严格控制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开展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调查评估，加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测与污染防控。

第四节 加强环境风险应急能力建设

完善生态环境应急监测体系。健全协调高效的应急管理组织协调机构，优化完善环境风险监测预警和风险防控机制，完善监测预警预报体系，实施突发环境事件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提高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协调发改、卫健、交通、公安、应急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构建合作机制，强化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督促企事业单位积极履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组织实施天门高新园、岳口工业园

和天门工业园等园区精准化安全风险排查评估工作、应急预案编制、应急物资调查和应急演练工作。加强工业园区环境风险应急能力建设，引导公众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增强全社会的风险防范能力。

加强应急装备和应急队伍建设。健全企业大气、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对天门高新园、岳口工业园和天门工业园进行全面排查，加强园区监测设备运行维护，确保正常运行。切实做好污水处理和危险废物处置，建立环境安全防控体系，完善环境在线监测监控系统。加强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装备设施和指挥平台建设，开展应急演练培训，提高应急队伍专业化水平。

第十章 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第一节 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压实生态环境保护领导责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编制并落实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开展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持续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

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机制。全力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回头看”、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任务及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有力有序推进督察整改工作，深入研究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坚持问题导向，细化整改措施，逐项明确整改目标、期限及责任单位，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完善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强化企业环境治理主体责任。推动企业产业升级和节能减排，支持企业优先提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产品与服务。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完善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节 完善生态环境治理监督体系

创新环境监管方式。强化“双随机、一公开”日常监管手段。探索推进跨部门联合检查和监管全覆盖，加强跨部门跨区域的生态环保信息互联互通，推进监管系统数据化。依托

省级执法平台，整合相关部门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职责、队伍，统一实行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打造县级执法队伍标杆。优化排污许可证审批流程，优化营商环境，做好“放管服”核心工作，加强证后监管。

提升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立健全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体系。实行“互联网+监管”，加强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管理，推动环境保护大数据交互平台建设。加强跨部门跨区域的生态环保信息互联互通。

完善环境信用体系。完善企业环保信用评价，依据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实施环保信用评价和信息强制披露，强化环保污染黑名单管理。健全环境治理政务失信记录，将环境违法企业依法依规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将其违法信息记入信用记录。

第三节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市场机制

推行生态环境导向开发模式。推行生态环境导向开发模式，积极申报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试点项目。规范环境治理市场，积极引导市场资本参与生态环境治理项目，创新污染治理方式，推动环保产业的自主创新，促进天门市生态产品价值充分释放。大力推进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双向机制。

完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健全多元生态补偿机制，推进

天门河和汉北河沿途乡镇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全覆盖，丰富生态补偿资金多元化渠道，依托“武汉城市圈”等重大战略建设机遇，争取国家、湖北省的资金和政策支持。健全生态损害赔偿制度，主动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办理，扎实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例实践工作。

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实施全要素自然资源调查评价监测和确权登记工作，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结合天门市自然生态资源禀赋，细化天门市生态功能产品数据清单，推动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成果运用。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完善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推进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全面节约、循环利用。

第四节 强化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建设

提升生态环境监测能力。优化调整水、气、土等监测断面、点位设置，推动监测点位向乡镇、农村地区覆盖，提高基层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推动地表水监测体系向小微水体延伸。加强农业农村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合理布设农村环境质量监测必测点位。建设 VOCs 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源排查及成果应用，开展岳口工业园和天门高新园大气环境问题诊断及对策分析，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完善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建设。积极推进移动源管控数据互联互通工作，强化数据认证和执法应用。加大秸秆

禁烧监控能力建设。探索开展土壤环境和生物监测工作，规范设置地下水监测点位，完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加强地下水污染的识别和监测，逐步摸清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加强城乡声环境质量管理。进一步强化声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监管，推进声环境治理监测。严格控制城镇施工噪声污染，防止噪声污染从城市向乡村转移。加强工业噪声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确保工业企业厂界噪声达标。健全施工噪声污染防治规章制度，采取源头预防、传播途径控制等措施，减轻交通运输噪声。健全噪声扰民应急机制以及多部门联控信息交流机制，确保学校、居民区等重点区域附近排放源噪声排放达标。

加强环境治理人才队伍建设。组织环保科研机构开展技术帮扶，补齐企业技术创新人才缺乏的短板，加快区域现有污染源排放状况、污染物排放对区域环境潜在风险及未来环境变化趋势研究。加大环保人才引进力度。重点依托科研单位、高等院校及国家、省级环保宣传教育机构进行短期集中培训。梳理乡镇（街道）、社区（村）生态环境保护事权，制定出台工作制度和考核办法，加强对管理人员和网格员培训指导，提升乡镇环保机构人员队伍水平。完善环保干部的交流和激励机制，通过上下交流任职、区域交流任职、择优遴选等方式，充分调动各级生态环境干部的积极性，加强基层环保能力建设。

第五节 健全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

倡导绿色出行。鼓励绿色出行，倡导“公交+慢行”出行模式，鼓励步行、自行车和公共交通等低碳出行方式，着力打造“两环两纵四横”的城市绿道系统¹²。推行公共交通优先，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工程，鼓励天然气、电动能源等绿色环保节能型营运车辆的使用。在大型停车场普及新能源充电桩，逐步普及电动公交、电动出租车。

全面推行绿色低碳生活。积极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推动创建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倡导绿色消费，按照绿色消费观念，加快推进消费品向绿色转型，大力发展绿色流通，推动流通企业节能减排，鼓励支持玲莉、卓尔、天骄等物流企业应用绿色节能技术。推广节能家电、高效照明产品、节水器具、绿色建材等绿色产品，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优先选用节能、节水、环保、再生等绿色产品，鼓励全民绿色消费。严格执行“禁限塑”规定，加强不可降解塑料使用限制，推广可降解替代产品。

提升全民环保意识和生态意识。把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引导公民自觉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逐步转变落后的生活风俗习惯，积极开展垃圾分类，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倡导绿色出行、绿色消费。倡导“环保先行”理念。

¹² 打造环北湖和环东、西湖的城市步行绿道，汉北河-西环路、谏桥河-天门河、天门河、东风干渠、杨家新沟和龙嘴河滨水绿道。

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生态环境保护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湖北省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完善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加强舆论监督，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

第十一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政府对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负总责。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各级、各部门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的环境保护工作合力。

第二节 完善制度

将规划各项目标任务分解下达到乡镇和市相关部门，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年度考核。不定期召开调度会、专题会、现场会、协调会，定期督查重点任务和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办和通报。对实施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市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工作不力或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责任单位和个人启动问责。

第三节 资金保障

加大财政资金投入。重点投向污染综合治理、环境风险管控、生态修复、环保基础设施及能力建设领域，强化项目绩效管理，确保规划重点工程顺利推进。积极争取国家、省级专项资金以及生态保护与建设相关专项资金支持。

拓宽投融资渠道。完善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投入机制，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以企业和业

主资金投入为主，带动社会资金投入。培育壮大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主体。加大对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政府和社会资金合作模式的支持力度，吸引社会资本进入生态环保领域。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环境保护基金。鼓励各类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和社会捐赠资金增加生态环保投入。

第四节 公众参与

畅通和拓宽公众参与渠道，推进环境决策、监督、影响评价等重点领域的公众参与。完善生态环保信访投诉办理制度，建立健全有奖举报制度，限时办理群众举报投诉的环境问题。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充分保障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和参与权。督促重点排污单位污染信息、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完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推进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的全过程、全覆盖公开。

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普及环保知识，倡导生态环保、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社会新风尚，加快推动生活方式绿色化。开展好环境日、地球日等主题宣传活动。